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五年一月

## 声 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湘潭电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湘潭电化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标的公司	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方、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湘潭电化拟向交易对方振湘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将成为湘潭电化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湘潭电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湘潭电化的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170.7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8.0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湘潭电化将向交易对方振湘国投发行 22,713,375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振湘国投将持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14.0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化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湘潭市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3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4 年 1 月 16 日，产业集团和振湘国投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振湘国投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股权；

3、2014 年 1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湘国资产权函[2014]11 号），原则同意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股权；

4、2014年2月13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振湘国投签订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4年2月13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4日，湘潭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7、2014年7月8日，产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振湘国投以18,170.7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与湘潭电化签署《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4年7月8日，振湘国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18,170.7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签署《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4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振湘国投签订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14年7月21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4年7月31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4]141号），原则同意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

12、2014年8月7日，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振湘国投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72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14、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污水处理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湘潭电化已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

####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备案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湘潭电化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湘

潭电化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湘潭电化尚需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何泉成

\_\_\_\_\_

李 军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兴川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